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675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 告 陳明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351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
09 主 文

01

06

10

11

12

13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陳明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 二五毫克以上情形,累犯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15 易判決處刑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:

- (一)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罪。
- (二)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本院以113年度壢交簡字第466號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,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易科罰金 執行完畢等情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, 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,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。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旨,審酌檢察官已主張及說明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,考量 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,均係公共危險罪,可見其未能因前案 之執行而產生警惕作用,刑罰反應力薄弱,有加重之必要,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,加重其刑。
-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國內近年來發生多起酒駕肇事而造成重大傷亡之交通事故,政府已一再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之規定,被告無視於自己及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、身體安

- 2 全,為圖方便,犯本案犯行,顯係心存僥倖,且罔顧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及財產安全,復考量被告酒醉駕車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,誠屬不該,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,尚有悔意,維衡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低、駕駛車輛為自用小客車、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(速偵卷第15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資懲儆。
- 08 三、據上論斷,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 09 條第1項,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 10 條第1項前段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如主文。
- 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-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-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 19 繕本)。
- 20 書記官 吳錫屏
- 21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-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23 刑法第185條之3
-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。
- 3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 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緩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 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金。

附件: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514號

被 告 陳明慶 男 57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明慶前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壢交簡字第46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,於民 國113年7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,自113年11月27日晚間8時許起至同日晚間9時許止,在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之朋友家(詳細地址不詳)飲用啤酒2瓶(1瓶約330毫升)及高粱酒(容量不詳),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,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晚間9時許,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晚間10時24分許,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,為警攔檢盤查,並於同日晚間10時26分許,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3毫克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-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陳明慶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,
 03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 04 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等在卷可稽,
 05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 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,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,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,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,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
- 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13 此 致

07

08

09

10

11

-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6 檢 察 官 林淑瑗
-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書 記 官 范書銘